**厦门市2023年国家级高企送达地址、送达方式确认书**

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：

1.本企业同意以包括但不限于邮寄、传真、电子邮箱、短信、微信等送达的方式，接收本企业与厦门高企认定办所有的相关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策文件、通知、调查报告、行政告知书、行政决定书、催告书等其他与之相关的所有文书材料）。

2.本企业确认的电子送达地址、送达联系方式系其委托代理人的地址或联系方式的，同时提供其本人或其他指定代收人的电子送达地址、送达联系方式。

3.本企业的送达地址等联系方式如有变更，应在3日内书面通知厦门高企认定办，如因本企业提供的送达地址等联系方式无效或不完整的，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厦门高企认定办的，视为本企业已收到相关材料。

4.对向本企业主动提供或者确认的地址送达的，送达信息到达电子地址所在系统时，即为有效送达，逾期未签收视为送达。本企业未提供或者未确认有效电子送达地址，但系向能够确认为本企业的电子地址送达的，以下两种情形推定完成有效送达：(1)本企业回复已收悉，或者根据送达内容已作出相应行为的；(2) 本企业的电子地址所在系统反馈本企业已阅知，或者有其他证据可以证明本企业已经收悉的。

5.因本企业提供或确认的地址不准确、拒不提供地址、变更地址未及时告知厦门高企认定办的；本企业或者本企业委托代理人、指定代收人拒绝签收，导致文书材料未能被本企业实际签收的，文书材料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。

6.对同一内容的送达材料采取多种电子方式发送本企业的，以最先完成的有效送达时间作为送达生效时间。

**本企业确认送达地址如下：**

|  |
| --- |
| 企业名称：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 |
| 证件类型：居民身份证 |
| 证件号码： |
| 指定签收人： |
| 证件类型：居民身份证 |
| 证件号码： |
| 邮寄送达地址：□手机号码（必填，同意接收短信）：□电子邮箱：□其他方式： |
| 联系电话： |

本企业**已阅读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**，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，确认了上栏送达方式，并**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是正确的、有效的**。如在此期间送达地址发生变化，须在3日内书面通知厦门高企认定办（收件地址：虎园路2号科技大院5号楼610室，收件人：庄永恺，电话：2052621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

 日期：2023年 月 日